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名義認購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875,000港元)票據，並按面值之100%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及(ii)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所認購的7,500,000美元票據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票據的本金金額將超過8%，故本公佈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規定而作出。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票據，按面值100%計之名義金額為名義面值7,500,000美元(約為58,87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前後。票據乃根據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保人」)擔保之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根據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與下文所述之參考債券(定義見下文)掛鉤。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
- 利息 : 零息票債券
- 贖回 : 於「到期日」贖回，即(i)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計劃到期日」)；及(ii)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起計之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將不遲於計算代理機構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提前終止事件(定義見下文)之日期及發生後五個營業日，計算代理機構將於當日根據有關參考債券之票據條款，以商業上之合理方式釐定計算代理機構經釐定之參考債券價格。

發行人將於計劃到期日就贖回以美元支付贖回金額，而贖回金額由計算代理機構酌情以商業上之合理方式真誠行事按等同於最終收益(定義見下文)於計劃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當日釐定。

倘計算代理釐定已發生提前終止事件，並發出提前終止事件通知，則發行人須於贖回時支付以美元按下文所述方程式於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計算之贖回金額：

於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之最終所得款項減發行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根據有關提前終止事件後贖回票據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在最壞情況下，贖回金額為零。

提前終止事件： 以下各項就票據而言將構成「提前終止事件」：

1. 參考債券的可交易買入價(不包括應計利息)由計算代理商以商業合理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相當於或低於任何時間之面值85%；
2. 參考債券就任何原因於計劃到期前變成須予償還或變成可被宣佈到期並須予償還；
3. 參考債券發行人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意圖或有意修訂參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以作出有關修訂或作出任何對所有參考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的有關修訂；

4. 參考債券的發行特定評級等於或低於惠譽評級(「惠譽」)所界定之「B級」或參考債券不再由惠譽評級；
5. 參考債券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的長期信貸評級等於或低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所界定之「B級」或參考債券發行人不再由穆迪評級；
6. 就參考債券而言，有關參考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可能違約、違約事項、潛在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或潛在終止事件(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描述，並由計算代理以商業合理方式釐定)；或
7. 發行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作出商業合理的努力後，無法就參考債券認為必需對沖發行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就訂立票據及履行相關責任之任何相關風險而收購、設立、再成立、代替、維持、解除或出售任何交易或資產。

最終所得款項

： 「最終所得款項」相當於以下金額：

1. 於以下時間較早者之全部參考債券(包括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之清算價值總額：(i)計劃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當日；及(ii)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加
2. 於發行日期(不包括當日)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止期間內，投資組合中不時之各參考債券之未平倉名義面值的持有人於發行人所在司法權區實際收取之所有非本金分派的總和，並扣除適用稅項(如有)；減
3. 7,387,500美元，即「**假設貸款名義面值**」；減
4. 假設貸款名義面值在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至計劃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止所有計息期間的所有假設貸款利息金額的總和，為以下各項之積：(i)假設貸款名義金額；(ii)假設貸款利率，為每年4.86%；及(iii)實際貸款日數／360；加

5. 由計算代理建立及維持的分類賬結餘，當中記錄根據在投資組合中不時之各參考債券之未平倉名義金額持有人在發行人所在司法權區實際收取任何本金分派而記錄之結餘，自發行日期(不包括當日)計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扣除於計劃到期日或提前終止事件估值日(視情況而定)之適用稅項(如有)(「投資組合調整分類賬」)。

投資組合 : 於發行日期之「投資組合」包括以下證券(「初始投資組合」):

發行人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0)(「參考債券發行人」)

附屬公司 : 參考債券發行人的若干  
擔保人 現有附屬公司

ISIN 編碼 : XS1808311424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票息 : 年息 6.875%

初始名義 : 15,000,000 美元  
面值  
(「初始名義面值」)

就當時之票據而言，投資組合中單一成分證券為「參考債券」。參考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名義面值相當於上文所述「初始名義面值」項下的價值。

初始投資組合受限於發行日期後根據有關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提早贖回導致有關證券之未平倉名義面值之任何削減。

「初始投資組合市值」相當於 14,887,500 美元。

「初始良好投資組合市值」相當於 14,681,250 美元。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應付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 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參考債券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營運業務，提供金融產品以及投資及管理服務。

擔保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之一，其 A 股(上交所：600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而 H 股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6030)。

參考債券發行人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參考債券發行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參考債券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參考債券發行人及彼(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在遇到合適的機會時，本集團不時透過集中投資及買賣(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產品積極建立其證券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入及合理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及(ii)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所認購的7,500,000美元票據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票據的本金金額將超過8%，故本公佈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規定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彼／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擔保人擔保之發行人根據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美元債券掛鈎票據(系列編號：CSIFP-2018-F039)；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票據條款認購票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呈報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進行任何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